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发行,7月27日缴款,7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的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7月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5%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78期188天O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8天	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8%或1.98%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464.78万元。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	540,000.00	4,835.32	23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3.87	0
合计				4919.19	2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951,591股后为1,893,191,313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989,348.4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3,191,313×0.075)÷1,912,142,904≈0.074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3)÷(1+0)=前收盘价格-0.07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长兴半导体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兴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7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担保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兴半导体	60.00%	68.06%	300,000	8,000	5,000	287,000	1.3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栋101室、2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6,111.7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7.3782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61,736.30万元,负债总额42,08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7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30.62万元),净资产19,656.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372.20万元,利润总额7,632.65万元,净利润6,920.1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86,723.47万元,负债总额59,025.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5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60.43万元),净资产27,697.6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3,176.44万元,利润总额9,257.98万元,净利润8,038.99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或主合同债务人长兴半导体承担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60.0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自然人张治强、李小丽亦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张治强和李小丽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17.3782%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8.1809%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6%。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危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14,0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中,3,905,45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3,608,640股来源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危勇军先生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危勇军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3日,危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危勇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14,095股
持股比例	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05,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8,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危勇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91.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906,093.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6,214,0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丰明	108,302,996	44.02
2	张帆	19,438,017	7.90
3	郭泽珊	12,300,292	5.00
4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泽二十四节气惊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0,900	1.37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444,640	0.99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94,742	0.93
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98,000	0.85
8	徐飞虎	2,059,500	0.84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26,025	0.70
10	UBS AG	1,676,675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郭丰明	25,275,052	18.25
2	张帆	4,859,504	3.51
3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泽二十四节气惊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0,900	2.44
4	郭泽珊	3,075,073	2.22
5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444,640	1.77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94,742	1.66
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98,000	1.51
8	徐飞虎	2,059,500	1.49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26,025	1.25
10	UBS AG	1,676,675	1.21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